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資本門經費分配辦法**

94年09月06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5年09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6年08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7年06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7年08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9年06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9年07月0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11月29日專責小組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7月31日專責小組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8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3年7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3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11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2月03日校長核定發佈
 106年01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02月08日校長核定發佈

第一條 為合理有效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資本門經費（以下簡稱獎補助款）之分配具公平性及客觀性，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補助款之使用，悉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獎補助款之規劃，各教學單位依課程標準規定或教學所需編列購置儀器設備，並依校務發展計劃重點特色相關之教學設備及教學評鑑、訪視報告中建議有關教學設備應改善之項目等因素規劃。

第四條 獎補助款依下列基準核算：

一、基本補助額（佔25%）：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獎補助資本門總額扣除圖書館自動化、期刊及教學媒體購置（至少百分之十）、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購置（至少百分之二）、及其他相關設施，其餘資本門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五，由各所系科平均分配。

二、基本積分（佔20%）：分為兩個部分計算，學生數（佔基本積分之60%）以及教師數（佔基本積分之40%）。

（一）學生數（佔基本積分之60%）

（二）教師數（佔基本積分之40%）

現有合格專任教師之職級	配分
教授每名	2
副教授每名	1.75
助理教授每名	1.5
講師每名	1

三、教師研究（佔10%）：分為三個部分計算

(一)著作、專書(佔教師研究 40%)

著作、專書	配分
專書	2
AHCI、SCI、SSCI、EI、 THCI、TSSCI	2
其他	1

(二)校內計畫 (佔教師研究 10%)

(三)校外計畫【含科技部、產學合作案、其他公民營機構或民間團體計畫等】 (佔教師研究 50%)。

四、學生證照成效 (佔 10%)：學生通過英語檢定證照或該科明定之專業證照之比率(該科學生在學期間持有證照之人數/該科該年度學生人數)。

五、學生就業成效 (佔 10%)：以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最近一次之畢業生出路調查表中之資料來計算就業率(該科該年度就業人數/該科該年度畢業生人數)。

六、其他單位 (佔 25%)：包括教務處、圖書暨資訊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健康休閒中心，各單位依教學所需提列項目並排列優先序，通過專責小組會議審查，採彈性分配。

七、依該年度特色發展及未來評鑑需求，必要時得彈性調整各單位之分配金額。

第五條 基本積分、教師研究及學生證照之認列，以各單位當年度填報整體發展獎補助基本資料庫之資料為準。

第六條 各單位暫依當年度獎勵補助款，經本辦法之基準核算後，提列需求項目並排列優先序，經中心、科務會議通過，交由技術合作處負責彙整，並經專責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撰擬支用計畫書報部。

第七條 教育部正式核定獎勵補助款後，各單位按獎勵補助款所佔比例分配，不再重新計算，若需增減經費，得由專責小組審議通過後調整。

第八條 預算執行期間，如教育部另有新規定時，應依新規定辦理，並配合修正本辦法。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